

#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辦法

108.3.20 系務會議通過

108.8.14 系務會議修改

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本系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，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獎學金申請人，以在本校正式註冊在學(含復學生)並選指導教授之一般研究生為限。

第三條 研究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：

一、在校外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
二、在校內兼職兼薪或領有其他獎學金及補助其總金額高於本獎學金者。

第四條 碩士班獎學金以每人每月支領新臺幣一萬八千元為限。

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金額，依據校方分配至本系研究生獎、助學金總金額訂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方核備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